监理合同

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五沟营镇（常湾村、王阁村）、老王坡管委会（刘店村、陶庄村、顾庙村）、二郎镇（于海村、祝王寨村、二铺村）、专探乡（赵寺村、赵丁庄村、水泉汪村）、杨庄乡（洪杨村、康庄村）、芦庙乡（韩庄村、宋营村、老庄村）、谭店乡（关桥村）、师灵镇（北王村）、宋集镇（宋集村、袁坡村）共九个乡镇，20个行政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1、涉及九个乡镇基础设施建设，包含村内道路、排水沟渠、坑塘治理、生态护坡、浆砌石挡墙、公共照明及绿化工程等。2、老王坡农特产品分拣车间2座及室外配套工程，五沟营圣女果加工车间1座、保鲜库1座及室外配套工程。3、老王坡农文旅融合项目，包含游客服务点改造及生态公共停车场等。4、老王坡电商服务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8000.00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梁钧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05197111248419，注册号：4100030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760900（¥柒拾陆万零玖佰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7609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3.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开工后预付 30%,工程完成 80%以上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

4.支付方式：通过开户行和账号进行公对公转账支付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日期一致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金山支行

账号：4105 0167 2829 0000 0673

电话：18838036073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